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智暄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度交字第57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之「被告機關所在地」為「高雄市新興區」，「違規行為地」為「高雄市大樹區」，而抗告人之住所地則在「高雄市鳳山區」，有起訴狀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在卷可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等規定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自無管轄權，故原審法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「被告機關所在地」及「原告住所地」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法院已經受理，並通知抗告人及相對人到庭，依禁反言原則，應由原審法院續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，原審法院認無管轄權，應判決相對人敗訴，非訴訟繫屬後再移轉管轄云云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……」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準此，汽車駕駛人若不服交通裁決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由機關所在地、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㈡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、第53條第2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」之違規行為，經相對人以民國111年9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ZG37484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抗告人1,800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向原審法院提起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無疑。則原審法院以抗告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、相對人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新興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認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起訴，乃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並無不合，且原處分所載抗告人交通事件違規地點為「大樹區」，亦非屬原審法院之管轄地區，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起訴，確有管轄錯誤之問題，應由原審法院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法院。而抗告意旨以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，原審法院應判決相對人敗訴，非訴訟繫屬後再移轉管轄云云，顯對法律之規定有所誤解，並不可採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請求本院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